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譽誠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17時1分，開車行經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街口，為被告認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。經被告開立115年8月12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3129002號裁決書，罰鍰新臺幣2,700元。原告對上開裁決書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不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違規行為之裁罰而提起撤銷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首揭規定，起訴應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；又原告之住所地為臺南市，本件應由
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顏　珮　珊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